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蔡易臻

電 話：04-37061422

電子郵件：e-s51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20155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
(0155540A00_ATTCH3.pdf、0155540A00_ATTCH2.pdf、01555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
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3日臺教資通字第1120106231號函轉
行政院112年10月3日院授科會前字第112005968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秘書
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
小學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
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朶柔
電話：(02)7712-9045
電子信箱：angel77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20106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
(A09000000E_112010623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623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來函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0月3日院授科會前字第11200596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滋梅 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076
傳真：02-2737-7672
電子信箱：tmlin@ns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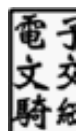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科會前字第1120059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F0P001134_112D2028818-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
（以下簡稱本參考指引）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提升行政效率，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、資訊安全、人權、隱私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，特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應注意之事項，訂定本參考指引。
- 二、本參考指引包含總說明及10點規定：
 - (一)總說明闡述生成式AI之定義、可能風險與使用生成式AI之態度及原則。
 - (二)10點規定包含：本參考指引訂定目的（第1點）、使用生成式AI應注意事項（第2點至第8點）、準用本參考指引之機構（第9點）及其他機關得參照訂定規範（第10點）。
- 三、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1份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含行政院秘書長) (共32單位)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(共22單位) (均含附件)



院長 陳建仁

裝

訂



線

